儿童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证明

儿童姓名： 性别： 籍贯：

出生日期： 身份证号码：

父亲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母亲姓名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北京市工作、在海淀区居住，儿童户籍所在地无人监护，其子女需要在京接受义务教育。

特此证明。

经 手 人：

固定办公电话：

单 位 地 址 ：

 省 市

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（公章）

 2017年5月 日